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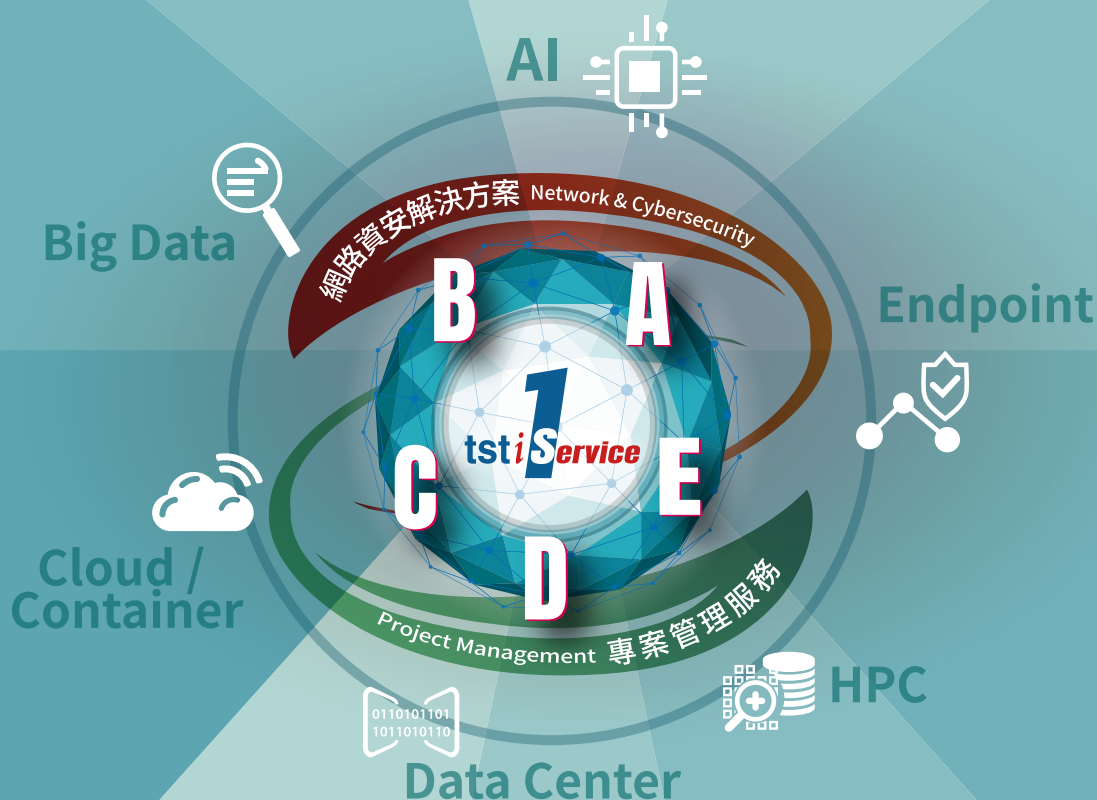
112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5日 刊印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tsti 大世科 **OneService**
All Best for Customers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8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111 年修訂版).....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11 年修訂版).....	49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主席：沈董事長柏延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37 頁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對象	銀行/供應商	金額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50,000 仟元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 114,0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11 年度已提列員工酬勞 18,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937,333 元，此金額已列為 111 年度公司費用並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二、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並以正職且到職至少一年以上員工為發放對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7-17 頁附件一、111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7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4,980,000 元，每股 1.75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經營策略發展規劃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公司職務
董事長：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柏延	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同集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董 事：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金來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大同智能 (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宏	日辰資訊(股)公司董事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秋嬋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葉黃杞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MetaNano Inc.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蔡茂寅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近年來以數位技術協助政府與企業用戶進行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矢志成為其最佳數位轉型夥伴；除了提供資通訊系統整合應用服務之外，更致力於客戶數位創新增加價值。

經營團隊在112年將持續佈局ESG、智慧醫療、智能客服創新應用、人工智慧平台、容器平台、大數據平台、混合雲方案、網路基礎建設及資通訊安全、企業營運不間斷服務等業務方向，持續提高混合雲方案、軟體服務、系統整合專業服務、網路資安服務的銷售佔比；本公司自有品牌軟體產品開發主軸是以行業應用為方向，朝向成為產業系統整合商(Industry Domain SI)發展；目前在數位金融、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能客服、ESG及能源管理方案都有許多成功客戶，未來將引進國際先進軟體產品及雲端技術，整合自有品牌軟體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在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的訂閱及維運代管服務面向擴大銷售營收及毛利。

期望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46,640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1.75%；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662,358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22%。合併營業淨利194,851 仟元，較110 年度衰退9.00%；個體營業淨利170,221 仟元，較 110 年度衰退 6.27%。111 年合併稅前淨利 220,007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2.48 元，稅後淨利為 178,46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111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4,346,640	4,271,883	1.75%	3,662,358	3,618,049	1.22%
營業成本	3,454,793	3,382,438	2.14%	2,873,950	2,839,921	1.20%
營業毛利	891,847	889,445	0.27%	788,408	778,128	1.32%
營業費用	696,996	675,325	3.21%	618,187	596,529	3.63%
營業利益	194,851	214,120	(9.00%)	170,221	181,599	(6.27%)
稅前純益	220,007	222,518	(1.13%)	214,494	213,852	0.30%
稅後純益	178,463	178,279	0.10%	178,463	178,279	0.10%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1) 111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FY22 年度最佳授權服務商獎、HPE FY22 年度最佳服務品質獎
- 榮獲 HPE FY22 卓越經銷夥伴、HPE FY22 最佳經銷夥伴、FY22 HPE InfoSight 特別貢獻獎
- 榮獲 Micro Focus 2022 最佳夥伴獎
- 榮獲 HP FY22 商用通路電腦系統最佳貢獻獎
- 榮獲 NetApp FY22 解決方案貢獻獎
- 榮獲 Lenovo FY21-22 Partner Awards 最佳企業客戶銷售獎
- 榮獲 HPE FY21 年度合約銷售績優獎
- 榮獲 HPE FY21 Best Delivery Partner Award
- 榮獲 HPE FY21 Best Total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
- 榮獲 Avaya Partner Summit 2021 Enterprise Partner of the Year 獎項肯定

(2) 品質與服務：

- 榮獲富邦金控、台新銀、元大金等客戶給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廠商肯定。
- 榮獲 2023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2022 ASOCIO 資通訊科技應用獎-ESG 永續獎、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2021CSEA 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智能系統供應企業、淨零峰會暨數位氣候行動獎 Hack4ClimateAction 數位氣候行動獎鈦金級。
- 持續維持專業認證，ISO20000、ISO27001、CMMI-L3 等、經濟部工業局能量服務機構認定資訊安全服務及人工智慧服務機構等認證。

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3) 內部營運流程面：

針對現有核心業務營運作業進行數位優化，致力於業務訂單及營收銷貨前置預估管理、行銷管理、商機管理、專案管理、績效檢討、收款提醒與應收跟催等各項資訊透明化工程，打造一個可以 360 度展現數據全貌的現代化數據平台，協助部門提升營運效率與品質。引進商業智慧平台工具，透過大數據技術，蒐集外部競爭者與環境數據進行分析，使營運策略制定更具效率；蒐集內部財務、人力、資產、行銷等數據，提升內部資訊的通透性，強化管理效率。引進RPA 流程機器人，提高流程自動化效能。因應遠距辦公與行動辦公等趨勢，導入微軟的 M365 雲端服務，包括線上 Office Online、Microsoft Teams、Outlook Web App、OneDrive 個人雲端儲存空間、建立小組溝通網站的 SharePoint Online 等提升員工生產力與產值。在混合辦公 Hybrid Work 方面，也導入使用 Cisco WebEx、Avaya Workplace 平台，讓員工不論是在公司、在家辦公或行動辦公上，都靈活彈性提高協作效率與營運速度。

(4) 員工學習成長：

員工的發展與成長對於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鼓勵員工不斷進修與成長。因此，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各種培訓與學習資源，包括內部訓練、外部技術培訓、以及學習和發展計劃。此外，我們投資並採用新導入的行動學習系統，加強員工學習的效果。公司也響應政府推動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並連續兩年獲得政府六位數之補助金額，推動員工 ICT 專業能力深耕與持續提升管理及服務軟實力，精進卓越服務的競爭力。本公司同時重視員工關係，透過不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的需求與看法。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會妥善回覆並啟動有關的改進專案，並將執行結果報告給公司主管與同仁，持續推動組織的優化。

(5) 員工幸福職場：

公司致力成為 ESG 之幸福企業楷模，並採取多元舉措，以確保員工的幸福感與滿足。首先，公司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的工作滿意度。除了在公司APP推出總務報修雲，使員工可即時反應並優化環境問題，並陸續優化北、桃、竹、中辦公室環境。此外，公司也提供員工多元職涯發展的機會，包括透過工作計畫定期進行員工培訓與發展評估，以確保員工持續學習與成長，並提供合適的薪酬福利，保障員工經濟上的安全感，結合新的激勵計畫，激勵業務與非業務員工自我挑戰與突破，提高公司的獲益的同時並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另外，公司更積極強化與客戶的互動，以確保客戶體驗的卓越；打造並推動自有服務品牌，對外積極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及積極聽傾客戶的需求保持客戶的高滿意度、對內建置服務管理平台並定期召開全公司的服務共識大會，使公司不斷地改善服務品質推出高毛利的服務產品，創造出更專業、更卓越的客戶體驗。期許員工在經濟安全的基礎上，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持續累積工作的意義感與幸福感，實現公司成為ESG 幸福企業楷模的目標。

2.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專業經營提供工作站、條碼機以及寬幅印表機提供相關產品領域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群輝將與母公司業務形態互補，定位以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3.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除繼續與母公司合作爭取建置交付兩岸台商的 ICT 項目之資訊系統整合的業務外，公司亦積極尋求新的產品代理和業務模式，以因應大陸市場對 IT 產業的擴增或轉型的需求，期重新出發，爭取商機，轉虧為盈。

4.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持續以軟體代銷來驅動資安產品、專業服務、雲服務等相關軟體授權及專業服務提供，實際帶動整體營收增長。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積極洽談資安產品代理，對於資安產品及服務持續聚焦於(1)資安檢測服務、(2)帳號安全防護、(3)文件安全防護、(4)資料安全防護、(5)勒索病毒防禦、(6)資安人才訓練等六大資安服務，提供專業服務與爭取商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比率	147.33%	161.32%	138.20%	153.33%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8%	55.75%	56.22%	5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3%	12.89%	12.53%	12.89%
毛利率	20.52%	20.82%	21.53%	21.51%
純益率	4.11%	4.17%	4.87%	4.93%
每股稅後盈餘	2.02	2.01	2.02	2.01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年度創新研發的兩大主軸為自有產品發展與平台加值服務，延續過去在萬事答產品家族與智慧物聯網平台的基礎，相關研發成果如下：

- 遠距門診系統：建構在萬事答產品家族之上，同時配合後COVID時代遠距醫療的需求，大世科發展遠距門診系統，可以獨立系統型式安裝於雲端，亦可透過API與醫院既有HIS系統整合。除遠距門診所需的基本功能外，亦結合虛擬健保卡、線上支付功能，讓醫療藉由科技的力量，跨越距離的限制。
- 醫療大數據與BI應用：基於FHIR通訊協定，並配合衛福制定之TW CoreIG標準，應用資料湖與BI技術，打造醫院共通之營運儀表板應用。
- 企業級微服務營運平台：結合生態系之開源軟體，提供日誌管理(ELK/EFK)、效能監控(Prometheus)、容器管理(Kubernetes/Rancher)、敏捷式開發(Jenkins/Gitlab)等功能，協助企業打造微服務營運平台。
- ESG零碳整合管理系統：應用智慧物聯網平台，結合智慧電表、能源管理系統與碳排放計算，提供企業能耗與碳排放數據可視化，建構企業推行ESG的基礎。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2022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在高通膨、高利率、疫情病毒、封城斷鏈，以及俄烏對戰造成能源短缺的多重壓力下，經濟表現大為衰退。展望2023年，美國除升息並帶動其他國家跟進外，使得波動情況仍將延續並擴及更多國家，也將影響各國經濟的走勢，世界銀行預估全球GDP今年全年可能只成長1.7%，國際金融協會（II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恐大幅放緩至1.2%，惟國際貨幣基金（IMF）1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通膨將減緩，故預估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有2.9%。2022年臺灣經濟因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成長表現自烏俄戰爭爆發起，即逐次下修，雖然經濟成長下修，但成長率

仍可望突破3.00% 以上。展望2023年台灣經濟，2022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台經院預估2023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2.91%;行政院主計處預估為2.75%;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為2.72%。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MIC於2022年發布對ICT與軟體產業的2023年趨勢觀察，在ICT方面，首先，2023年全球經濟表現「趨緩且更加不確定」，為市場需求與企業營運增添挑戰；其次，隨新興技術演進，驅動各式轉型創新發展，佈局具市場潛力之新興應用(如電動車、淨零碳排或綠色經濟)，帶動中長期發展；其三，因應內外環境變化加劇，各行業之轉型發展勢在必行。軟體產業，垂直領域應用落地，軟體定義需求攀升；AI持續發展，企業應用加速落地；地緣政治衝擊，加速雲端、供應鏈資安布局；CSR抬頭，ESG扮永續投資關鍵。最後，除數位轉型，營運韌性成為企業競逐課題。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12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1. 組織佈建調整，112 年的組織劃分為系統整合事業群、系統服務中心、智能客服暨通訊事業群、數位應用事業群、產品協銷中心、數位創新中心等。各事業群及事業中心皆為獨立利潤中心經營，除了各自聚焦核心業務之外，也提升跨部門整合性銷售，發揮全公司整體價值以協助客戶得到完整的數位基礎整合服務及數位應用方案服務，也替公司創造更高的客戶價值與客戶銷售額。
2. 群輝商務科技除持續經營專業工作站服務、擴大代理產品的廣度及深度，落實建立與代理產品原廠的良好關係、強化經銷商佈局管理及建全合作機制，並將加強智能系統服務之提供，更新電商服務平台(www.bingle.com.tw) 以提供最佳服務，將代理產

品和解決方案結合國內虛擬購物平台共同協銷，以增加業務績效。

3. 協志聯合科技定位既有 ISP/IDC 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系統暨網站開發、雲資源增值服務、聚焦於企業內網資安合規及六大資安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帳號安全防護、文件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勒索病毒防禦、資安訓練課程)來增加企業客群。

4. 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將積極與Openfind 及UPAS 原廠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代理其產品在大陸的銷售 及服務，通過引入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及毛利增長點，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增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 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技術與服務人員，並輔以跨部門協銷機制，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資通訊應用整合等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2. 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 提供各產業核心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 數位金融: 提供ESG 方案、微服務容器平台、大數據平台、智能通信客服應用、資通訊安全防護，協助企業打造金融科技靈活彈性應用平台。以永續綠色數位金融的概念為基礎，結合客戶、大世科與第三方應用開發商，形成產業生態系價值，並利用生態系的力量，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與服務。

- 智慧製造: 協助企業運用AIoT 智慧物聯網與大數據平台技術，做產線資料蒐集並結合後端 ERP、MES 等既有系統，使用 AI/ML 資料分析的技術，即時監控線上生產之狀況並建構

長期資料分析的基礎，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並提供 AI+RPA 方案，整合AI 與 iRPA(industry RPA)創造高產值與降低錯誤率。

- 智慧醫療: 提供十大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包括 BI 大數據、次世代 HIS 容器平台、遠距視訊診療、電子商務採購網、能源管理、智慧廁所、等，並持續發展以FHIR 為資料交換整合的資料中心應用服務架構，建立醫療應用服務整合、跨院區與跨醫院之資料交換平台。
 - 智慧客服: 結合語音辨識、語意分析、智慧搜尋等先進人工智慧技術與社群媒體整合應用，滿足客戶對次世代全媒體智慧客服的需求。新一代客服系統以雲端為基礎架構，具備全媒體(電話、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通路整合，並善用人工智慧技術整合大數據應用，做到更佳客戶體驗與創新客戶服務模式，提供更高的服務效率。
3. 數位創新研發部門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投入先進雲端技術: 專責數位創新技術中心掌握數位創新趨勢與先進軟體、雲端技術發展，設定短、中、長期的自有品牌軟體開發，創新研發產業應用方案，成為產業數位轉型最佳合作夥伴。加速自有軟體產品化，複製成功產業應用擴大市場銷售，有效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收入。
 4. 創新應用佈局：持續創建以混合雲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建構IaaS, PaaS, SaaS 的 Cloud SI 及 MSP 營運模式。擴大代理軟體及自有品牌軟體銷售，提供AI 資安防護、ESG 零碳能源管理、智能客服行業應用、智慧醫療方案等。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

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整合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客戶關係管理)、ERP(企業資源規劃)、BPM(電子簽核)、KM(知識管理)、EIP(企

業資訊網)、PISP(專業服務)、tiCC(全媒體客服)，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更智慧化，期可提供更有效之營運資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在人才的教育訓練，將績效、職能及知識管理做有效地串接與落實，從人才辨識、KPI 推展、內部輪調、績效輔導、技術傳承等機制之落實與追蹤。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今年度創新研發的重點在於領域應用的深化，將成熟的技術(包含人工智慧、大數據、微服務)應用在實際的場域，特別是智慧醫療，將是創新研發今年度的重點。

後 COVID 時代加速醫療系統的數位轉型，隨著相關法規陸續鬆綁，醫療資訊系統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包含遠距醫療、電子病歷上雲端、FHIR 成為電子病歷標準以及次世代醫療系統推廣。這些變革代表著可預見的未來，醫療資訊生態將有重大改變。而這些變革的核心技術就是 FHIR。以下說明本公司投入之方向與期望：

1. 遠距門診系統採用 FHIR 標準作資料交換，讓相關系統可以接軌國際。
2. 透過代理產品與開源軟體，培養公司 FHIR 專業人才。技術養成將包含 IG(Implementation Guide)制定、FHIR 應用程式開發、FHIR 資料轉移。配合國家相關政策，取得業界領先地位。
3. 打造以FHIR 為核心之大數據平台與次世代醫療系統，由於 FHIR 將成為醫療資料資料模型標準，因此相關系統應用將可通用於各醫院，不用像過去需要每一個醫院系統都從零開始。
4. 發展 FHIR 生態系相關應用系統，隨著科技持續發展，包含穿戴裝置、視訊等都會有新的產品與應用產生，在 FHIR 的基礎上發展相關應用，將成為未來數位醫療的重點。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除持續強化先進技術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品牌軟體外，也快速發展混合雲方案服務，多方發展產業生態系合作夥伴並評估投資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靈活快速的模式加強外部產業鏈生態系整合，提升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通訊整合服務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數位化與數位轉型系統整合服務公司。

董事長:沈柏延



總經理: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於買方接受交貨或完成安裝與驗收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出貨簽收單，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754,939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3%。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該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存貨存在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進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選樣本盤點存貨。
- 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測試存貨是否取具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並檢視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

其他事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賴懿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776	14	491,31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1,009	1	65,96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233,020	7	367,30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809	1	4,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10,966	22	474,77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6,401	2	90,651	3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9,266	-	19,058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10,361	-	16,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926	-	17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54,939	23	564,478	18
1410 預付款項	13,988	-	27,906	1
流動資產合計	2,294,461	70	2,122,709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7,094	2	36,8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33,304	7	233,059	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96,732	3	185,30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9,839	2	99,24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32,217	4	156,16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132	-	7,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918	1	42,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8,417	3	82,277	3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9,301	7	75,689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8,315	-	11,9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469	30	929,973	30
資產總計	\$ 3,272,930	100	3,052,6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40,000	7	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59,97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32,065	4	73,466	2
2150 應付票據	2,871	-	2,192	-
2170 應付帳款	854,274	26	850,697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84	1	9,0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975	7	222,7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202	1	37,7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1	-	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8,670	3	112,50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75	-	25,479	1
流動負債合計	1,660,235	51	1,384,448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9,772	2	111,746	4
2610 長期應付款	30,000	1	87,751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5,94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3,240	1	53,1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31	-	4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907	5	253,090	9
負債總計	1,840,142	56	1,637,538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27	885,600	29
3200 資本公積	80,092	2	80,09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78	9	265,4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8	-	3,8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348	6	184,133	6
保留盈餘合計	471,004	15	453,430	15
3400 其他權益	(3,908)	-	(3,978)	-
權益總計	1,432,788	44	1,415,144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2,930	100	3,052,6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662,358	100	3,618,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873,950	78	2,839,921	79
5950	營業毛利	788,408	22	778,12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562	11	369,876	10
6200	管理費用	134,161	4	152,8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27	2	73,9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7	-	(70)	-
	營業費用合計	618,187	17	596,529	16
6900	營業淨利	170,221	5	181,5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27	-	4,330	-
7010	其他收入	14,613	-	5,6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5	-	(1,577)	-
7050	財務成本	(2,588)	-	(1,2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36	1	25,1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73	1	32,253	1
7900	稅前淨利	214,494	6	213,85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6,031	1	35,573	1
8200	本期淨利	178,463	5	178,2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1)	-	5,47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	-	1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6	-	(1,09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1)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1)	-	4,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52	5	182,687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2.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淨利	-	-	-	-	178,279	-	178,2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0	(82)	4,408	
淨損益總額	-	-	-	-	182,769	(82)	182,687	
盈餘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52	-	(13,352)	-	-	
現金股利	-	-	-	-	(119,556)	-	(119,556)	
盈餘公積迴轉	-	-	-	(173)	173	-	-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600	80,092	265,401	3,896	184,133	(3,978)	1,415,144	
淨利	-	-	-	-	178,463	-	178,46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1)	70	(1,411)	
淨損益總額	-	-	-	-	176,982	70	177,052	
盈餘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77	-	(18,2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	(82)	-	-	
現金股利	-	-	-	-	(159,408)	-	(159,408)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183,348	(3,908)	1,432,7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494	213,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654	112,389
攤銷費用	3,732	2,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7	(70)
利息費用	2,588	1,272
利息收入	(6,327)	(4,330)
股利收入	(8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36)	(25,1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7)	(1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19)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12	86,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22,857	(186,128)
應收票據	(10,669)	(2,696)
應收帳款	(236,328)	(17,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50	(15,461)
應收營業租賃款	9,792	(4,46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305	3,289
其他應收款	(688)	51
存貨	(223,251)	(35,442)
預付款項	13,918	3,151
長期應收款	(143,612)	(48,98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640	5,697
合約負債	58,599	20,063
應付票據	679	(32,023)
應付帳款	3,577	208,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28	482
其他應付款	(4,985)	22,685
其他流動負債	(19,228)	17,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0)	(3,572)
其他營業負債	(21,802)	87,751
調整項目合計	(193,766)	109,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28	323,016
支付之所得稅	(34,283)	(27,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55)	295,88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32)	(209,4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56	160,02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5)	(18,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4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40)	(6,235)
取得無形資產	(2,669)	(6,841)
收取之利息	6,259	4,282
收取之股利	20,185	7,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78	(69,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7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34)
租賃本金償還	(121,062)	(58,736)
發放現金股利	(159,408)	(119,556)
支付之利息	(2,322)	(1,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57)	(179,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34)	46,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310	444,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776</u>	<u>491,31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世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世科集團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於買方接受交貨或完成安裝與驗收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世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出貨簽收單，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明細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世科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813,313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4%。由於存貨係合併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該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存貨存在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大世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進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選樣本盤點存貨。
- 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測試存貨是否取具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並檢視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

其他事項

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世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世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世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世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世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世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賴燕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5,499	17	626,89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1,394	2	73,07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238,505	7	375,42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2,793	1	36,6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04,797	24	563,01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74,081	2	45,212	2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9,586	-	19,29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11,354	-	18,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	970	-	18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13,313	24	647,975	20
1410 預付款項	18,218	-	51,150	2
流動資產合計	2,640,510	77	2,457,096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7,094	2	37,3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83	-	4,336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96,732	3	185,30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1,423	3	115,59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35,757	4	162,29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177	-	7,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60	1	43,6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3,132	3	85,686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70	-	1,583	-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5,208	7	83,449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9,728	-	14,2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8,964	23	741,104	23
資產總計	\$ 3,409,474	100	3,198,2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40,000	7	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59,97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36,573	4	78,939	2
2150 應付票據	2,871	-	5,775	-
2170 應付帳款	948,540	27	942,831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320	1	3,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45,757	7	253,1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0,512	1	46,44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1	-	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02,088	3	115,88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95	-	26,4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792,275	52	1,523,130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9,772	2	114,398	3
2610 長期應付款	30,000	1	87,751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5,94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7,663	2	57,2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12	-	5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411	6	259,926	8
負債總計	1,976,686	58	1,783,056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26	885,600	28
3200 資本公積	80,092	2	80,09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78	9	265,4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8	-	3,8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348	5	184,133	6
保留盈餘合計	471,004	14	453,430	14
3400 其他權益	(3,908)	-	(3,978)	-
權益總計	1,432,788	42	1,415,14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9,474	100	3,198,2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346,640	100	4,271,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454,793	79	3,382,438	79
5950 營業毛利	891,847	21	889,445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9,796	11	438,815	10
6200 管理費用	144,134	3	164,6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12	2	71,8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46)	-	(32)	-
營業費用合計	696,996	16	675,325	16
6900 營業淨利	194,851	5	214,1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934	-	4,732	-
7010 其他收入	14,754	-	6,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02	-	(995)	-
7050 財務成本	(2,781)	-	(1,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7	-	(2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56	-	8,398	-
7900 稅前淨利	220,007	5	222,51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1,544	1	44,239	1
8200 本期淨利	178,463	4	178,2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2)	-	5,6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1	-	(1,1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1)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1)	-	4,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52	4	182,68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	-	-	-	178,279	-	-	-	-	-
-	-	-	-	4,490	(82)	-	-	-	(82)
-	-	-	-	182,769	(82)	-	-	-	(82)
-	-	-	-	-	-	-	-	-	-
-	-	13,352	-	(13,352)	-	-	-	-	-
-	-	-	-	(119,556)	-	-	-	-	(119,556)
-	-	-	(173)	173	-	-	-	-	-
885,600	80,092	265,401	3,896	184,133	(3,978)	885,600	80,092	265,401	3,896
-	-	-	-	178,463	-	-	-	-	-
-	-	-	-	(1,481)	70	-	-	-	70
-	-	-	-	176,982	70	-	-	-	70
-	-	-	-	-	-	-	-	-	-
-	-	18,277	-	(18,277)	-	-	-	-	-
-	-	-	82	(82)	-	-	-	-	-
-	-	-	-	(159,408)	-	-	-	-	-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183,348	(3,908)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	-	-	-	-	-	-	-	-	-
\$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183,348	(3,908)	\$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007	222,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106	127,001
攤銷費用	4,260	3,0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46)	(32)
利息費用	2,781	1,482
利息收入	(6,934)	(4,732)
股利收入	(8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7)	2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7)	(1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19)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684	127,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25,491	(194,247)
應收票據	3,812	(26,595)
應收帳款	(241,341)	45,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69)	2,290
應收營業租賃款	9,706	(4,18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641	3,189
其他應收款	(724)	73
存貨	(201,860)	(25,331)
預付款項	32,931	(16,814)
長期應收票據	813	812
長期應收款	(141,759)	(77,17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4,543	5,102
合約負債	57,634	17,938
應付票據	(2,904)	(28,440)
應付帳款	5,709	206,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16	(3,000)
其他應付款	(8,637)	26,802
其他流動負債	(19,229)	17,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7)	(3,340)
其他營業負債	(21,802)	87,751
調整項目合計	(161,482)	161,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525	383,705
支付之所得稅	(42,946)	(33,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79	350,68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95)	(245,1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69	193,20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2)	(2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4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46)	(5,394)
取得無形資產	(2,842)	(7,504)
收取之利息	6,869	4,653
收取之股利	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63)	(87,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7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	(36)
租賃本金償還	(124,704)	(62,318)
發放現金股利	(159,408)	(119,556)
支付之利息	(2,515)	(1,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65)	(183,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	(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95)	79,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894	547,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499	626,8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黃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5,158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母公司及子公司)	(1,481,977)
加: 111年度稅後淨利	178,463,405
小計	183,346,58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698,143
減(加):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65,719,132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54,980,000
現金股利(每股1.75元)	154,9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39,1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為使董事選舉時，可依公司經營策略考量調整董事人數，故修訂董事人數為七至九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u>經理人</u>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u>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u>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調整經理人範疇，修訂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第 237 條修訂，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	增加修訂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X月XX日。</u>	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之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之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明定公司應提供之必要協助及注意事項。另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JE01010 租賃業
- 13.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6.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17.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2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109、110、111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

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12.4.17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法人 董事長/董事	大同(股)公司	37,819,027	42.70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柏延	808,623	0.91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金來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宏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盧佩君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秋蟬	100,801	0.11
法人董事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 公司	5,961,000	6.73
董事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曾冠智	-	-
獨立董事	葉黃杞	-	-
獨立董事	楊映煌	-	-
獨立董事	蔡茂寅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4,689,451	50.45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56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7,084,8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4,689,451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創新應用獎 / 2023智慧城市
2023 SCSE Innovative Application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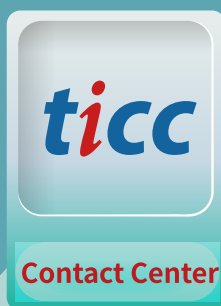
資通訊科技應用獎 - ESG永續獎
ESG Award - ASOCIO 2022 ICT Award
Outstanding ICT Company Award / ASOCIO

數位氣候行動獎 鈦金級殊榮
Digital Climate Action Titanium Award

中堅企業遴選 潛力中堅企業 / 經濟部
Potential Taiwan Mittelstand Award / Economic Affairs, R.O.C

數位轉型楷模企業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odel Enterprise

績優永續供應商
Excellent Sustainable Supplier



tsti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代號: 8099
統編: 70771557
網址: www.etatung.com



台北總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 02-25915266 傳真: 02-25957606
02-55625788 02-5562567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CMMI-Dev ML3 軟體品質評鑑認證